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 龍光集團

###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以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最多50%的擔保債務提供若干擔保。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與合景泰富透過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營業務。本公司與合景泰富各自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合營公司旨在透過項目公司將該地盤發展為住宅開發項目。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擔保契據，以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最多50%的擔保債務提供若干擔保。

銀行貸款分類為綠色貸款。該項目目前根據暫定認證被認證為「暫定金級」或（視情況而定）「暫定鉑金級」。預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將根據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重新認證為「最終金級」或（視情況而定）「最終鉑金級」。

##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建設及裝飾以及一級土地開發，且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一事將有利項目公司取得銀行貸款，用於為二零一八年融資的部分現有債項再融資及為項目的建築成本撥付資金。擔保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一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融資」 指 根據（其中包括）項目公司（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兼抵押代理）與當中所提述銀行（作為原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融資協議，項目公司獲授出最多本金總額10,57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銀行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10,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協議」	指	根據(其中包括)項目公司(作為借方)與當中所提述金融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公司獲授出銀行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50%的擔保債務所提供的擔保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就擔保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契據
「擔保債務」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項目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其他融資文件或據此項目公司不時現時、應該、可能或將要到期、結欠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及總額(包括所有本金、利息、安排費用、代理及抵押代理費用、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合營公司」	指	麒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將地盤開發為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暫定認證」	指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根據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發佈的項目暫定認證為「暫定金級」或(視情況而定)「暫定鉑金級」
「地盤」	指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